

证券代码：833619

证券简称：佰聆数据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 年度，本人作为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均为现场出席方式，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对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0426 号《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人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 2018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本人对该报告予以确认，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本人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

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该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对《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被关联方控制，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以上议案。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本人除了参加公司董事会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外，还对公司管理和内控等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均进行了调查和跟进，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通过现场、电话、微信等多种途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联系，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还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在工作中，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地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

四、其他事项

2019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9 年，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2020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

独立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清亮

2020 年 4 月 23 日